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决算金额	1528.45万元
评价分值	90.75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存在问题	办案人员满意度不高，资金保障力度不足。通过问卷调查发现，一中院办案人员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不高，整体满意度为86.25%。主要体现在认为办案经费的保障力度和覆盖范围的不足。通过访谈也能发

	<p>现，一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预算比较紧张，对各类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p>
整改建议	<p>适时增加经费保障力度，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程度。由于法院办案成本的逐年提高，相关办案经费也应当适时增长。一中院2018年审执费预算执行率为99.79%，虽然能够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但另一方面也表明资金使用已接近饱和。一中院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要求，如有必要，可适时提高项目预算金额，增强办案经费的保障程度。</p>
整改情况	<p>一中院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拟根据绩效评价反馈意见，开展2020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预算需求调研工作，将要求各相关业务科室详细测算相关预算需求，并根据2018年和2019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预决算情况酌情调整项目预算安排，加大办案经费的保障力度，确保一中院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开展。</p>